

新疆天物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新疆天物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在审慎查验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中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独立意见

我对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审核，我认为：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2019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对公司《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进行了审核，我认为：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全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三、独立董事对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能够充分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能够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该利润分配预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对公司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在审计工作中坚持审计独立性准则，客观、公正地对公司的财务报告发表了审计意见，我同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

五、独立董事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认为：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相应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综上所述，我认为：新疆天物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中相关事项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同意上述安排，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新疆天物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宋岩

2020 年 4 月 30 日